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6

保利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s ://hn 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

件。**(.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
一、总则.....18
二、招标文件.....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2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23
五、开标与评标.....24
六、中标和合同.....30
七、质疑与投诉.....3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34
第四章 采购需求.....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59
1、投标函.....59
2、开标一览表.....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1
三、授权委托书.....62
四、承诺书.....63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3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64
五、投标承诺函.....65
六、商务偏差表.....67
七、初步审查资料.....68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68
2、资格证明材料.....69
八、综合部分.....70
1、类似项目业绩.....70
2、拟投入项目人员表.....71
3、综合标要求其他资料.....72
九、技术部分.....73
十、其他材料.....74
1、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74
2、关于监狱企业.....75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76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 年11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921-1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餐厅后厨的管理、组织、实施及食材购买，保证餐厅服务工作正常稳定运行等。

5.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4 服务地点：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供应商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月6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

联系人：禹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6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 联系人：禹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6009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6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600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8号）**
3.4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

		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本项目投标报价即为总价，包含本项涉及的一切成本（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费用。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建议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提交	2026 年 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月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4 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3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限内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43.4	质疑函的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迎春街总部企业基地二期72号楼10楼 联系人：曹樱淋 联系方式：0371-68695515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付款方式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月初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核定就餐人员数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原则上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特殊情况下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44.2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44.3	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4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

		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转账请采用公户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户名：河南保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938300020102040973 银行行号：313491000304
44.6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7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4.8		**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带“▲”条款为实质**

	其他	**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
44.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所有成本（如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追加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1.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 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 ://hn sggzy jy.henan.gov.c 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1.6 除有特别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7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 电子交易平台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5.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6.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 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6.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6.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 资格审查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7.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或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或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8.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8.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1. 评标价的确定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3. 评标结果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3.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项目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5.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5.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5.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履约保证金

38.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39. 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

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1.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2. 质疑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2.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号）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投标文件满足中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年度或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3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	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详细评审办法及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65分 综合标：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2.2.2	商务标（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分
2.2.3	技术标（65分）	服务保障方案	1、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库房管理、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管理制度非常全面、完善、规范、合理的得 8 分； （2）管理制度较为全面、完善、规范、合理的得 6 分； （3）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完善、规范、合理的得 4 分； （4）管理制度基本全面、不完善、规范、合理的得 2 分；	0＜得分≤8

			（5）管理制度基本全面、不完善、规范、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膳食方案，方案包括每周菜单及营养配比、菜肴品种搭配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非常全面、品种丰富、科学、搭配合理的得 8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品种完善、科学、搭配合理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品种基本完善、科学、搭配合理的得 5 分； （4）方案基本全面、品种不完善、科学、搭配合理的得 3 分， （5）方案基本全面、品种不完善、不科学、搭配合理的得 2 分； （6）方案基本全面、品种不完善、不科学、搭配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8
			3、对服务要求、食品安全、食物加工等方面的管理措施进行评分； （1）管理措施非常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7 分； （2）管理措施较为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3）管理措施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3分； （4）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不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5）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7
			4、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	0≤得分

			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应急措施非常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应急措施较为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应急措施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应急措施基本全面、不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5）应急措施基本全面、不完善、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5、综合不同年龄、不同体质人群提供平衡的餐饮方案进行评分； （1）餐饮方案非常健全、科学、可行的得7 分； （2）餐饮方案较为健全、科学、可行的得 5 分； （3）餐饮方案基本健全、科学、可行的得 3 分； （4）餐饮方案基本健全、不科学、可行的得 2 分； （5）餐饮方案基本健全、不科学、不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7
			6、具有消防安全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及职责、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制度措施非常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制度措施较为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3）制度措施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0≤得分≤7

			（4）制度措施基本全面、不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5）制度措施基本全面、不完善、不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对人员、室内外环境、灶台、隔油池、排污管道清理、餐具消毒、食品取样、垃圾与泔水处理等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进行评分； （1）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7分； （2）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3）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4）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基本全面、不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5）卫生管理与措施办法基本全面、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7
			8、建立有内部考核制度，根据考核制度的全面性、完善程度、合理性的方面进行评分； （1）考核制度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7分； （2）考核制度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5 分； （3）考核制度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4）考核制度基本全面、不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5）考核制度基本全面、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7

			9、餐厅日常维护方案，能够保证房屋以及各项设施的完好和正常使用的方面进行评分； （1）维护方案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7 分； （2）维护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3）维护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4）维护方案基本全面、不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5）维护方案基本全面、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得分≤7
2.2.4	综合标（25分）	项目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得分≤4
		人员配置 6分	拟派人员中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拟派人员中具有一级中式面点师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拟派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证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证书扫描件，如缺项不得分。	0≤得分≤6
		服务承诺 15分	1、提供应对加餐、公务接待等临时性或应急性供餐方案，并对该方案做出承诺。 （1）方案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提供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具体实施方案，并对该方案做出承诺。	0≤得分≤15

			（1）方案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3分； （2）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2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提供成本核算方案，质量价格公开方案，并对该方案做出承诺。 （1）方案非常全面、完善、合理的得6分； （2）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合理的得 3分； （3）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内容执行。

4.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投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做法进行评审。

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评审报告

6.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评审、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负责承担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餐厅后厨的管理、组织、实施及食材购买，保证餐厅服务工作正常稳定运行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满足全年用餐供应。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全天用餐服务(日常用餐人数:早餐约140人（餐标约10元/人），午餐约200人(餐标约28元/人)，同时需满足工作日晚餐及周末、节假日值班人员全天就餐保障；采取自助模式，人员分类人脸识别就餐管理。餐饮公司提前制定每周食谱并报甲方审核后予以公布。其中:

(1)早餐供应菜品不少于4热，主食4种(包括馒头、包子、油条、炒米、煎饼、蛋糕、米粉等各类面点食品)，鸡蛋、奶（牛奶、酸奶），汤2种，小菜2种，要求低糖少油，甜咸、荤素搭配合理；

(2)午餐供应菜品不少于5热，大荤两种、小荤一种、素菜两种，主食两种，不限于米饭、面条、面点(馒头、水饺、包子、饼等)，粗粮（玉米、花生、毛豆、胡萝卜等），汤两种，时令水果两种（供应量应充足，每周尽量不重样，膳食合理营养搭配），小菜四种；

（3）每周午餐必须保证一次牛肉或羊肉，荤菜不限于排骨、鸡肉、鸭肉、鱼肉、虾，其中每周中餐鸡肉、鸭肉各一次；

（4）传统节假日需按照传统习俗要求准备餐饮。

2.保障甲方日常公务接待用餐(含节假日接待)。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按照公务接待有关标准进行公务接待工作。

3.做好重大活动和特殊时期的餐饮供应。结合甲方工作实际，如遇重大集体性活动、紧急突发事件或临时勤务等特殊时期，按需求提供餐饮保障。

4.做好餐厅日常管理维护。主要负责餐厅环境卫生，餐具清洗消毒和食品安全管理，以及各种加工设备的日常维护、清洁、保管等工作，购食材及设备的验收入库，并配合做好成本控制。

5.加强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工作。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使用，对食品安全和人员安全负责，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二、人员配备及就餐要求

1.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备，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并安排团队主管人员负责日常沟通以及委派人员的劳动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健全，着装统一规范，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其中厨师长对饭菜质量负总责，具体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服务人员的分工，菜品质量的把关，并参与菜谱的制定、食材的验收、食品留验和成本控制等;厨师、面点师具体负责食材的加工制作，确保所加工食品干净卫生;服务员具体负责环境卫生的清理、餐具的清洁消毒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所配主要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2.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总人数不少于12名。包括:大厨3名(含厨师长1名)、面点师2名、砧板2名、服务员5名等，年龄要求:男性年龄在20-55岁，女性年龄在20-50岁（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一次配置人员的健康证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主管人员、厨师团队主要负责人员，如更换其他成员需向甲方报备。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人员健康标准及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健康证上岗。工作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期间服从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做到服装统一，穿着整洁、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同时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3.乙方承担食品原材料（包括米、面、非转基因油、调料、肉类、时令水果、蔬菜等）采购，最终按甲方确认的方案采购,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的食品原材料。

4.每周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5.餐厅供应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特殊情况可实行分餐、送餐)；餐厅根据季节变化，每周公布菜谱，每个星期要更换菜品、不断变换菜味，每月征集大家意见，不断改善提高品质，菜品达不到就餐单位人员多数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厨师。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按照规定所有食材必须留样，留样时间为不低于24个小时。

2.保证餐饮安全卫生。

3.保证员工按时就餐，不得拖延贻误；必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

4.供应商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5.食堂、操作间等均属于供应商管理范围，供应商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安全管理以及后厨操作间的卫生保洁。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广大职工提供热情周到服

务，不得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视情节轻重警告或开除当事人，若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供应商给予经济处罚。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管理制度(包括:完善的食品留样制度、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具有对职工健康、教育、培训、反食品浪费等制度)。

7.根据餐厅的特殊性，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除虫、除鼠方案，并严格执行本方案。采购人不定期对餐厅内的卫生、除虫除鼠情况进行检查。

8.供应商针对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膳食方案(包括: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规律和口味差异性，每周调整菜单及营养配比、菜肴品种搭配)。服务团队应根据季节变换、时令要求安排每周就餐菜谱交与管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安全事项，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健康证须在餐厅公示栏公示。

11.供应商需将全部工作人员档案整理成册，如发现实际服务人员与档案不符，可按照情节严重性给予供应商经济处罚。人员档案包括全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相应的执业等级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入境记录等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12.保证一日三餐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

13.遇到重大活动积极配合管理方，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

14.供应商必须保护好餐厅所有财产，对采购人提供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配备专人负责操作，定人定责。保养、维修工作由供应商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乙方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按同等价值赔偿,恶意损坏设备的按同等价值赔偿并处罚款一千元)。服务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5.供应商应做好后厨的保洁厨具、餐具清洁及消毒的卫生工作，遵守采购人相关制度和规定。

16.供应商劳务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各项卫生、食品及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18.配合厅机关厅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及时对餐厅进行布置如标识、宣传栏等。

四、考核与测评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开展每月满意度调查。

2.每月考核连续三次考评满意度满意率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接、退场。

五、食材要求

1.采购人对采购、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2.采购人可指定米面类、油类、肉类等品牌，同承包人联合选定资质健全供货商。

面粉：一级特精粉，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为非转基因食品。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品牌为金龙鱼、鲁花等一线知名品牌；

米：东北大米；

肉禽类标准：肉禽类必须为当日宰屠且具有动物检验合格证明；不使用冷冻肉食品。

食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相关的法规，确保食品及辅助材料的采购、贮运、加工、制作等过程均 达到卫生、安全、防疫标准。定点采购，严格筛选供应商，选用证照资质齐全的供应商。所有的原材料索证记录应保留一份备查。所有原材料的验收标准，均严格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执行《大米（GB1354—86）、油（GB2716—88）、面粉（GB1355—86）、酱油卫生标准（GB2717—1996）、食醋卫生标准（GB2719—1996）、食盐卫生标准（GB2721—1996）、味精卫生标准（GB2720—1996）、赤砂糖卫生标准（GB4964—94）、食用罐头卫生标准（GB7098—96）、非发酵性豆制品及 面筋卫生标准（GB2712—1998）、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GB2712—1998）、鲜猪肉卫生标准（GB2702—94）、禽卫生标准（GB2710—94）、海鲜类卫生标准（GB2733—94）》。有“QS”标识。蔬菜类采购应在正规手续完备的大型批发市场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农药检验合格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合 作 协 议

二〇XX 年 X 月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餐饮服务内容

1.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备，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并安排团队主管人员负责日常沟通以及委派人员的劳动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健全，着装统一规范，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其中厨师长对饭菜质量负总责，具体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服务人员的分工，菜品质量的把关，并参与菜谱的制定、食材的验收、食品留验和成本控制等;厨师、面点师具体负责食材的加工制作，确保所加工食品干净卫生;服务员具体负责环境卫生的清理、餐具的清洁消毒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所配主要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2.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总人数不少于12名。包括:大厨3名(含厨师长1名)、面点师2名、砧板2名、服务员5名等，年龄要求:男性年龄在20-55岁，女性年龄在20-50岁（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一次配置人员的健康证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主管人员、厨师团队主要负责人员，如更换其他成员需向甲方报备。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人员健康标准及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健康证上岗。工作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期间服从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做到服装统一，穿着整洁、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同时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3.乙方承担食品原材料（包括米、面、非转基因油、调料、肉类、时令水果、蔬菜等）采购，最终按甲方确认的方案采购,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的食品原材料。

4.每周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5.餐厅供应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特殊情况可实行分餐、送餐)；餐厅根据季节变化，每周公布菜谱，每个星期要更换菜品、不断变换菜味，每月征集大家意见，不断改善提高品质，菜品达不到就餐单位人员多数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厨师。

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使用，对食品安全和人员安全负责，并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

二、餐饮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人员配备

1.需根据甲方实际需要提供科学合理的人员配备，包括厨师长、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并安排团队主管人员负责日常沟通以及委派人员的劳动管理。要求管理制度健全，着装统一规范，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相关规定。其中厨师长对饭菜质量负总责，具体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施，服务人员的分工，菜品质量的把关，并参与菜谱的制定、食材的验收、食品留验和成本控制等;厨师、面点师具体负责食材的加工制作，确保所加工食品干净卫生;服务员具体负责环境卫生的清理、餐具的清洁消毒及相关辅助性工作。所配主要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

2.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总人数不少于12名。包括:大厨3名(含厨师长1名)、面点师2名、砧板2名、服务员5名等，年龄要求:男性年龄在20-55岁，女性年龄在20-50岁（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一次配置人员的健康证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主管人员、厨师团队主要负责人员，如更换其他成员需向甲方报备。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人员健康标准及卫生防疫部门要求、需持健康证上岗。工作人员在职工餐厅工作期间服从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活动，做到服装统一，穿着整洁、文明礼貌、服务热情。同时定期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33.乙方承担食品原材料（包括米、面、非转基因油、调料、肉类、时令水果、蔬菜等）采购，最终按甲方确认的方案采购,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的食品原材料。

4.每周向采购人提供下周菜单，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5.餐厅供应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特殊情况可实行分餐、送餐)；餐厅根据季节变化，每周公布菜谱，每个星期要更换菜品、不断变换菜味，每月征集大家意见，不断改善提高品质，菜品达不到就餐单位人员多数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厨师。

2.服务质量保证

(1)餐厅服务以甲方内部员工工作就餐为目的，不得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甲方有公务接待活动，须提前通知乙方，价格按照成本计算；

(2)乙方应做到食品卫生、安全，就餐环境优雅、整洁确保就餐环境安静、安全；

(3)乙方应每月对职工食堂内外进行消毒，保证操作间原料储备间无毒、无害、无蚊蝇鼠虫；

(4)乙方负责职工餐厅的安全生产，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严格遵守安全消防、卫生检疫、治安管理等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按时满足就餐，必须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均衡。严禁剩菜剩饭提供职工食用；

(7)甲方的厨房设备，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应照价赔偿；

(8)职工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维护由乙方负责，若食用职工餐厅食物而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9)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火灾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树立节能减排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做好水、电、气的节约利用，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

3.监督管理

(1)甲方对乙方行使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工作，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2)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除按公司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履约期间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内部管理有关规定的，以及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履约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乙方服务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乙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配合或者不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乙方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甲方。

三、承包费用、合同期限、履约保证金和结算办法

1.承包费用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劳保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履约保证金:为确保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期限内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4.结算方式：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月初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核定就餐人员数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特殊情况下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必要的餐厨设备以及水、电、燃气的供应，甲方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设备如需新增，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通过后出资配备)。

2.甲方保证餐厅水、电、气、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仓库、洗菜间、洗碗间、储藏室等房间齐全。

3.甲方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4.甲方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5.甲方对饭菜质量、人员卫生、后厨及餐厅内卫生、食品卫生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

6.对乙方关键岗位人员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职工意见大、反映强烈，甲方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7.所有原材料采购、运输均由乙方负责，在食材使用前对食材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不得将变质或过期产品用于食品加工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甲方将对所有原材料的加工流程进行监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的监督工作。如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原材料丢失和浪费的，甲方视情节扣罚乙方服务费500-1000元。

9.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甲方责令乙方应立即辞退。

10.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餐具洗、消情况进行检查，如未达到标准，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意见，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整改要求，对其做出书面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罚款100-500元/次)，罚金从次月服务费中扣除。

11.甲方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服务态度、食品留样情况以及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2.甲方积极引导、鼓励职工前往餐厅就餐，不对乙方合理、合法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干涉，甲方提出的合理符合合同约定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当无条件执行。

13.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餐料。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1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14.甲方负责协调人员文明就餐，遵守秩序，如有遇到乙方服务不周事宜，应向乙方管理层投诉，避免就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餐厅实行独立经营，乙方不得采取合伙、合股、转让等其他形式经营。

2.乙方保证餐厅为甲方就餐人员提供卫生、营养、方便、经济的用餐服务，不得对外提供用餐服务。

3.餐厅供应早、中、晚餐，实行自助餐形式(特殊情况可实行分餐、送餐)；餐厅根据季节变化，每周公布菜谱，每个星期要更换菜品、不断变换菜味，每月征集大家意见，不断改善提高品质，菜品达不到就餐单位多数满意可随时调换厨师。

4.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国家、地方关于餐饮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建立

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标准，建立安全与卫生组织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饮食业的规定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5.餐厅、操作间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餐厅工作人员主要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餐饮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不能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如发现违规者，甲方有权视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6.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因乙方的管理不善造成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场监管、卫生防疫等政府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要求规范经营，甲方有权监督，随时检查。

7.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需要根据每天就餐人数做好就餐加工制作和就餐服务，应尽职尽责保证菜品质量、数量、卫生、可口、品味多样化，符合营养结构和卫生标准。

8.乙方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不准提供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就餐人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及服务质量，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9.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共同管理食堂，甲方有权利对食堂建立的相关管理制度、经营状况、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0.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1.乙方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杜绝超时使用公共照明，空调、长流水等。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如果无故中止合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管理服务中出现严重人为责任事故，如火灾和食品安全隐患，或者造成客户食物中毒和设备受损，或者员工严重违纪，给甲方带来严重不良影响、损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所有损失的责任。

3.乙方如有上述违约情形，乙方除向甲方支付试用期3个月承包费标准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4.如乙方未按约定撤场，每逾期一日按年度总承包费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撤场时造成甲方设备损害的，按照市场价予以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乙方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不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应以应补未补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账户。

八、考核与测评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开展每月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组织的伙食委员会负责，通过发放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2.每月考核连续三次（一年内不得超过五次）考评满意度满意率低于8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终止合同，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接、退场。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和送达

本协议尾部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甲乙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的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甲乙双方须自行保证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真实、有效和畅通，如一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和信息发生变更，应该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等原因无法直接送达的，快递或EMS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以向指定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即为送达，微信或手机短信息以向指定号码发出即为送达。

十、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46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七、初步审查资料

八、综合部分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每月为一个结算周期，即每月月初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核定就餐人员数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特殊情况下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实际情况为准。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 ”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承诺书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 目名称：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招标内容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备注：必须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七、初步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证明材料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要求提供， 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 日

2、拟投入项目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综合标要求其他资料

九、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技术标评审要求提供资料，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